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梅陇镇2026年环卫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包3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梅陇镇2026年环卫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包3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闵骋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90.57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9.02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：上海闵骋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